



# 理事会

## 第一七四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4-8 日，罗马

### 私营部门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

#### 内容提要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七一届会议指出私营部门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议题复杂，理事会要求在着手制定准则草案前，就一般原则达成共识，包括是否可行及可取。

根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2023年6月散发背景情况说明，汇总成员提出的问题、意见和观点，并在2023年10月31日第二次非正式讨论中讨论。

本文件分析私营部门出席粮农组织治理和法定机构会议的现行规则和做法，并建议成员同意：

- 私营部门出席治理和法定机构会议的原则；
- 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提高一致性，指导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归类为私营部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规则出席粮农组织会议。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同意以下原则，用以指导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归类为私营部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粮农组织治理和法定机构会议：

- a) 粮农组织始终为政府间机构，因此决定由成员做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不得参与谈判和决策进程；
- b) 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进程应当透明；
- c) 应为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有意义的机会，供其在出席的治理机构或法定机构会议开始和/或结束时做简要发言，阐明其为参与粮农组织工作和进程所做投入；
- d) 出席会议应兼顾包容性、灵活性和区域平衡性，囊括能够为粮农组织工作做出贡献的区域性以及重点围绕区域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可提供进一步指导；
- e) 单个企业不得出席治理和法定机构会议。

提请理事会建议粮农组织研究是否有可能就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事宜向治理和法定机构秘书处提供更明确指导，并视必要就实际出席会议方式提出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将于2024年初启动该进程，并将于2024年底向成员报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将参与该进程。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副总干事

贝丝·贝克多女士

电话：+39 06570 51800

电子邮箱：[DDG-Bechdol@fao.org](mailto:DDG-Bechdol@fao.org)

## I. 引言

1. 数十年来，私营部门在联合国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过去十年间日益成为活跃伙伴，帮助联合国实现各项目标，与政府行动相辅相成。
2. 私营部门在《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战略》）框架下开展合作并参与治理机构会议。根据《战略》，粮农组织认为与私营部门合作是实现转型变革和创新的关键手段，有助于形成可衡量和可持续影响及益处，推动建设更高效、更包容、更有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
3. 《基本文本》（2017 年版）第 II 卷第 L、M 和 N 节规定了本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提出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磋商、合作和联络对于粮农组织履行职责十分重要。《基本文件》对关系做出分类，并通过赋予“正式地位”，确立现有合作。根据活动领域对粮农组织活动的重要性，赋予三类“正式地位”，分别是咨询、专门咨询、联络地位。
4. 对各类治理和法定机构<sup>1</sup>代表样本进行了调查，了解其处理观察员出席会议问题的方式。结果显示，在《基本文本》总体框架下，各机构采取了不同方式。秘书处指出，各机构采取的程序在模式上相似，但存在一定多样性和复杂性。
5. 根据《战略》对私营部门的定义，在粮农组织目前赋予正式地位的 12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中，16.4% 为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国际非政府（非营利）组织。这些是具有代表性的私营部门组织，也属于国际非政府组织。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规定，不允许单个企业出席会议。
6. 粮农组织对一些技术机构的调查表明，各技术机构对观察员出席会议采取不同方法；但没有证据表明当前进程不符合《基本文件》中关于私营部门出席会议的规定。换言之，根据《基本文件》第 II 卷第 M 节，治理机构和各委员会仅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也被视为私营部门），而不是单个企业出席会议。
7. 上述分析以及与成员的非正式讨论表明，关于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会议的现行规则适当且无需修订。

---

<sup>1</sup> 粮农组织扩大原有范围，囊括法定机构（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确保将所有粮农组织机构纳入指南和后续步骤范围。

## II. 供理事会指导的后续步骤

8. 根据成员提供的非正式反馈，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归类为私营部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粮农组织治理和法定机构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粮农组织始终为政府间机构，因此决定由成员做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不得参与谈判和决策进程；
- b) 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进程应当透明；
- c) 应为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有意义的机会，供其在出席的治理机构或法定机构会议开始和/或结束时做简要发言，阐明其为参与粮农组织工作和进程所做投入；
- d) 参与应兼顾包容性、灵活性和区域平衡性，囊括能够为粮农组织工作做出贡献的区域性并重点围绕区域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可提供进一步指导；
- e) 单个企业不得出席治理和法定机构会议。

9. 为确保各委员会在执行规则方面的一致性，粮农组织将研究是否有可能就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其会议事宜向治理和法定机构秘书处提供更明确指导，并视必要就实际出席会议方式提出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将于 2024 年初启动该进程，并将于 2024 年底向成员报告。章法委将参与该进程。